附件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

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由卫生填埋向焚烧转型。2022年11月，崇阳静脉产业园投入正式运营，全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按照“宜烧则烧、焚烧为主”的原则，加快推进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要充分利用崇阳静脉产业园焚烧发电项目，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要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严格落实好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

**（二）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现有焚烧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评估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能力。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要抓紧提标改造，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评级制度，督促运营单位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切实做好烟气处理等工作。鼓励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有色烟羽治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统筹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同步明确飞灰处置途径，统筹规划建设飞灰处置设施，保障飞灰安全处置。落实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飞灰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四）加强卫生填埋场建设管理。**组织对填埋场进行全面排查，开展无害化处理等级评定工作，全面摸清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结合区域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情况，统筹焚烧飞灰处置，合理规划建设飞灰专用填埋场。原则上全县不再新建原生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对需要进行封场的填埋场，要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整治和改造，加强填埋场渗滤液和残渣处置。

**（五）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规范村级收集点，完善乡镇中转站，推行厨余（易腐）垃圾就地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完善以乡镇为主体、村庄负责的常态化保洁机制。对乡镇填埋场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排查，开展“回头看”，简易填埋场一律关停，严防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后出现反弹。
  **（六）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一是按照项目竣工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县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项目建设，尽快投入运营；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应收尽收量化考核标准，确保餐厨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和处置，切实保证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统筹布局生活垃圾中转站,杜绝使用敞口式垃圾池，实行密闭式分类收运，将道路两边的垃圾桶进行撤桶并点，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

**（七）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县本级达到国内平均水平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2年底，县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至少有1个社区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至少有2个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2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至少有5个行政村建成垃圾分类示范村。到2025年，全县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城管执法局，要定期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发改、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对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进行摸查，研究确定设施建设需求，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各项目标责任。
 **（二）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超前谋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布局。根据有关要求，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选址工作。
  **（三）强化资金支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健全政策措施，积极利用现有绿色金融政策，创新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和国有企业参与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加大征收力度。鼓励各地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对居民用户生活垃圾实行差别化收费，探索开展计量收费，促进生活垃圾减量。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积极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通过专栏宣传、专题讲座等方式持续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提高公众参与度，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要坚持公开透明，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要逐步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